项目编号: SXZM-GK-2025035

大王、马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一包:大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示: 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

(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五、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 1、办理 CA 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41029-86510073 转 80211);
- 2、网上投标确认。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报名;
- 3、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在报名确认后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 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
 - 4、下载编标工具,编辑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限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 5、供应商如需申请电子保函、投标贷、成交贷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 登录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

6、供应商如需申请保险类电子保函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xqggzyjy.cn:8081/financeplatform-html/index.html?type=3)登录进行保险类电子保函申请业务,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申请成功后供应商须将电子保函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 常高兴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51
第五章	评标方法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王、马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ZM-GK-2025035

项目名称:大王、马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6,2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大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7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750,000.00 元

明明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污水处理厂运营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3,7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合同包2(马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污水处理厂运营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2,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本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马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无, 本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 (2)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 (5)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合同包2(马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

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 (5)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1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0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 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 5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财库〔2021〕2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 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财政部关于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其他需 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2、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 4、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新时代大厦六楼,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西安市文景 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 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 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 7、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8、本项目经办部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尚业路与秦皇大道交口东北50米总部经济园9号楼

联系方式: 029-38021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联系方式: 029-888553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樊睿、刘晨星

电话: 029-88855325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10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经办部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尚业路与秦皇大道交口 东北 50 米总部经济园 9 号楼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方式: 029-38021261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联系人: 樊睿、刘晨星 联系方式: 029-88855325 电子邮件: sxzmxmg1@163. com
1. 1. 4	监督单位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 1. 5	项目名称	大王、马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 3. 2	服务期	1年。
1. 3.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4.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不提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
		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
		或完税证明 (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
		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函。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
		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4、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 4. 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3. 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 6. 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4. 1. 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5. 2.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7. 5.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7. 6. 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个
9. 1	履约保证金	/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1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 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在规定时间查询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截图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3、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內 容
		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
		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公告发布之日(含
		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
		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
		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
		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
		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
		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 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
14. 2	知识产权	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14.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明确,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
		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4	 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 170455461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
		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本项目属性: 服务类。
14. 5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
		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14. 6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1、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与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2、招标文件中凡是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之处,此处的负责人是指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
-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方为有效的审计报告。
- ①依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 规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方为有效:

- a、必须附两名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注:若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有效期未体现或证件复印件模糊或二维码无法扫描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清晰可辨的证明材料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仍无法查询的视为资格证书无效):
- b、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 c、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上述 3 条有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 其审计报告视为无效:

- ②提供的赋码审计报告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或手机微信"扫一扫"、支付宝"扫一扫"等方式,无法查验的,其审计报告视为无效。
- 4、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公开采购。
 - 1.1.2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项目名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 1.3.1 采购范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 1.4.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 1.4.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 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化投标文件。
 - 1.4.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5 合格的服务

-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所需的伴随货物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服务等要求。
-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 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 商承担。
- 2.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 2.2.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 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2.2.4 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 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政府采购交易 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项目所在区域>更正公告:
-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交易公告>政府采购> 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基本资格条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信用记录声明
 - (5)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 (6) 供应商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4) 技术服务偏差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 (1) 技术方案
- (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 3.2.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3.2.3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3.2.4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 3.2.5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 3.3.1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投标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3.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

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 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 3.7.4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3.7.5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采购人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3.7.6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 支持热线: 4009980000。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3.8.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3.8.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等内容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2)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3.8.3 因投标文件内容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4.1.2 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4.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4.2.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 再重新提交新版。
- 4.2.3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 4.3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4.3.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4.3.2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及确认开标结果,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 5.1.3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投标文件解密, 所有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将进行电子唱标。部分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程序可以继续进行。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 不进入后续程序;
 - (4) 唱标:
 - (5) 开标结果确认;
 - (6) 会议结束。
- 5.2.2 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 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5.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5.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5.4.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 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5.5.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 5.5.2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 5.5.3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出现下列情形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 6.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 6.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应予以废标。

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7.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7.1.2 宣布评标纪律;
 - 7.1.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7.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7.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7.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7.1.8 核对评标结果;
- 7.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7.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 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 件一并存档。

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7.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7.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7.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7.2.4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抽取

7.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 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 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正明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3.2 评标委员会的抽取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同一采购项目不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评审的,由先到的评审专家参与项目的评审,其他专家退出评审,并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规定评审专家到达评审地点后,因非评审专家自身原因不能开展评审工作的,按照每人 100 元标准支付。

- 7.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7.3.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3.5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

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 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4 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5 评标方法

7.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7.6 评标

- 7.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 7.6.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7.6.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6.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7.6.5 评审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 评标过程的保密

- 7.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7.8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八、定标、中标通知

8.1 定标程序

- 8.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8.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8.2 中标和落标通知

- 8.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于1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8.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8.2.4 中标公告发布后, 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履约保证金

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十、合同的签订

- 1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中标合同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 10.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 10.3 投标供应商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句。
- 10.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0.5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10.7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0.8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0.9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 10.10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10.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一、询问、质疑、投诉

11.1 询问

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

- 1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 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 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1.2.2 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

函中提出。

- 11.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11.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1.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1.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1.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1.2.5.4 事实依据:
 - 11.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1.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1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1.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11.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11.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11.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11.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11.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1.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1.2.7 质疑答复
- 11.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1.2.7.2 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以质疑函形式提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11.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1.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 mof. gov. 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11.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 11.2.8.3 联系部门: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 11.2.8.4 联系电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8.5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室

11.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 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2.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 的有效性。

- 12.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 12.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2.6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12.7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 12.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 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

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2.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 12.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一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三、其他

- 1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即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13.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1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3.5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 法规执行。
 - 13.6 保密和披露
- 13.6.1 投标供应商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13.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 13.6.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考核、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 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大王、马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一包:大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委托运营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协议书

委扎万: <u> </u>	<u> 安贞会</u> (以下简称甲万)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会决定将大王、马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项目(一包:大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	页目) 的环保设施运行、检修和运行维护
等相关工作委托	_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协商-	-致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
责任,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合同领	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	
2) 合同条款	
3)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4)有关制度和文件	
3.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 如有不清或	战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
为准。	
4. 甲方将依照合同的规定的方式和日	时间支付给乙方各项款额, 双方特立此
约,保证按合同规定圆满完成承包范围	为各项工作。
5.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按《中华人民共	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未尽事宜双
方协商解决,协商的会议纪要作为本合门	同的补充。
6.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三份, 乙方	三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费用全部结清后自然失效。	
委托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	受托方:
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时间:
 年月日

合同条款

一、委托项目名称:大王、马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一包:大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二、项目设计水质

项目处理规模 5000m³/d, 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表:

设计进、出水水质

水质项目	COD _{cr}	BOD_5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进水 (mg/L)	≤450	≤250	≤300	≤45	≤60	€5
设计出水 (mg/L)	€30	≪6	≤10	≤1.5(3)	≤15	≤0.3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三、委托范围

- 3.1 沣西新城大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人员费用、药剂费用、污泥处置、设备日常检修、试验化验、绿化维护、保安保洁等全部工作。环保设施各专业运行、检修范围包括日常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环保设施停/送电、环保设施投入运行后机组正常运行和备用期间所进行的运行、维护、检修项目管理工作,与主管环保部门的接口工作,以及其他与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相关的工作。
- 3.2 本合同范围内的检修是指设备和系统的日常检修、节假日临修及突发性事件的检修(特殊情况除外,双方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解决办法)。

四、委托运营期

委托运营期从<u>年月日</u>开始至<u>年月日</u>终止,服务期1年。

五、组织机构、岗位设置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组织机构设置运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一名,并成立生产部,设生产部部长一名。设置运行岗、维修岗、财务岗、化验岗、综合岗等。

六、运行维护及检修管理要求

6.1 乙方要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无故停运。运行效果应满足本项

目设计排放标准要求。

- 6.2 需要改造、更新环保设施,因环保设备维修需暂停环保设施运行,或因 事故需停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6.3 乙方应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在线监测数据等能够反映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必要材料,并报甲方。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 6.4 乙方应对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传送监测数据,并对监测系统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在线监测系统发生故障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的,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甲方,甲、乙双方共同向环保部门报告。

七、运营费用及支付

考虑到本项目可能产生大修、重置设备等不可预见的费用,设置暂列金 30 万元,专项用于支付上述不可预见费用,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暂列金不包含在运营服务费中。

- 7.2 签定合同后按季度付款,每次付款依据甲方主管部门季度考核得分情况 支付该季度运营费用。
 - 7.3付款采用按季支付方式。每季度初支付上一季度的委托运营服务费用。
 - 7.4 合同价款支付采用电子汇款方式,以上费用均为含税费用。

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MB29179630

单位地址: 沣西新城尚业路 1501 号

电话: 029-38020106

开户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456900100100077549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八、双方责任和义务

- 8.1 甲方责任和义务
- 8.1.1 甲方保证对乙方的监管将按照国家、省、市、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执行。
- 8.1.2 按合同及有关的规定检查乙方的组织机构是否正确地、充分有效地履行职责,检查乙方的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及实施情况,监督检修工作安全,并进行考核。
- 8.1.3 审查乙方检修进度计划、审核乙方的月、季度统计报表,并提出考核意见。
- 8.1.4负责对乙方检修维护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措施、文明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 8.1.5 甲方保证接受已签署的委托运营协议的约束,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 乙方按季度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并由甲方承担污水厂的电费。
- 8.1.6 甲方保证由于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引起乙方处理成本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将另行商定运营服务费。甲方保证进水水质在设计进水水质范围内,水质监测以进水在线监测和第三方监测为准,若超过双方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参见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如涉及(工业)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污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造成活性污泥中毒或死亡,进而影响系统处理效果,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依法承担,同时甲方应给予乙方培养活性污泥的合理恢复期不少于两周,且不进入当期绩效考核。
- 8.1.7 甲方负责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的技术改造,负责设备的大修、重置工作及费用。大修是指对设备大部分部件进行拆解,修复更换,修复后恢复设备的功能。其中,设备大修的界定标准为:单台(套)设备维修预估费用超出年度委托运营服务费 1%的;设备重置的标准为:1)发生严重损坏且不能修复或无修复

价值的; 2) 预计大修(或改造)费用大于同类同等级新设备价格 60%的; 3) 超过规定的使用(折旧)年限的; 4) 未超过使用(折旧)年限,但技术条件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 8.1.8 甲方保证对于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无故扣押或拖延,如果是收件方,将签署回执并注明收到时间。
- 8.1.9 因大王污水厂的资产属甲方所有,甲方负责污水处理厂的土地税和房产税。

8.2 乙方责任

- 8.2.1 乙方应根据大王污水处理厂项目主设备运行、检修需要,在现场设立 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生产技术管理资料和技术管理措施,做好运行、检修技术记录及总结,及时归档。
- 8.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安排,及时组织设备运行、检修维护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甲方全套运行管理文件和相关工作方法文件。主要内容应包括:运行、检修维护管理机构及质保体系的建立,熟悉设计文件及相关图纸资料,编制运行、检修维护大纲及检修维护总体方案。
- 8.2.3 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检修任务所必需的全部的监督、劳务、常用机具及其它物品。
- 8.2.4 乙方应设立班组长,做好班组建设等管理性工作。在运行部门负责人领导下,认真执行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及相关规定,确保所属系统、设备运营的安全、经济、稳定。乙方选配工作人员应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且身体健康,熟悉甲方工作内容。
- 8.2.5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促使其人员细心、勤勉、优质高效地完成环保设施专业的运行、检修维护工作,满足主机的安全、经济、稳定、可靠运行。对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系统的日常及定期维护、保养,需按照计划对设备进行维修。
- 8.2.6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设备的日常检修、节假日临修及突发性事件的检修(特殊情况除外,双方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解决办法),应精心组织检修维护,确保质量,严格按照规程办事。对检修维护时遇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不得隐瞒,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 8.2.7 乙方应选派技术水平高、有实际经验、熟悉设备和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合同各项工作,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各类检查工作。执行甲方条款要求和各项规定,按甲方制定的运行方式,确保环保设施生产的需要,保证系统设备正常操作和正确处理设备系统事故和异常,保证甲方设备系统安全、经济运行各项指标。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各专业主管的管理,服从甲方的考核,遵守合同各项条款,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考核准则,乙方应合理安排工人休息,特殊情况或事故、异常状态下,或生产过程需要,则必须坚守岗位。
- 8.2.8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及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设备检修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由于乙方运行监控、调整不当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将负全责。
- 8.2.9 乙方应随时保持所负责承包范围设备卫生及设备区域卫生, 乙方在运行、维护期间坚持文明卫生, 做到卫生清理及时。做到规范管理, 遵守甲方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规定。
 - 8.2.1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运行数据。
- 8.2.1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工器具和设备清单,具有使用和保管的义务,特种工器具的自然损坏,由甲方配备(工器具的配置范围由甲方根据运行、检修生产需要配置),但工器具的丢失和人为的损坏由乙方赔偿,如果因乙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赔偿。
- 8.2.12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所有条款,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利益和政府形象,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和相关的补助。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职工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持工程周围人民及其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
- 8.2.13 乙方在各专业系统运行中,发现重大缺陷要及时汇报甲方主管,出现误操作或事故不得隐瞒真相,乙方要服从甲方处理意见,同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日常工作中要严格执行设备缺陷管理制度,及时填报和汇报,并负责验收。
- 8.2.14 乙方运行时产生的栅渣、沉砂及污泥等固体废物须运往有资质处理的单位,由此产生的相关运输及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8.2.15 进水水质风险: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除 PH)超过项目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10%以内,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厂正常处理范围之内,委托运营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设计标准。PH指标超过设计进水水质范围视为进水水质超标,甲方应承担部分相应风险。

出水水质不达标风险:运营期间的出水水质不达标由乙方承担,但由于进水水质指标超标,导致的出水水质不达标,甲方应承担部分相应风险,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适当给予补偿。

进水水量超标风险:运营期内,污水厂的进水水量超过设计规定的水量,所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尽最大能力处理,确保生化池系统稳定。

8.2.16 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对化验室设备进行采购,满足化验室日常水质指标检测,合同结束化验室设备无偿移交给甲方。

8.3 其他规定

- 8.3.1 甲、乙双方保证因更名、合并、分立、撤销或权限变化时,甲、乙双方全部权利及义务均由负责本项目的新的机构享有和承担,双方及时变更合同。
- 8.3.2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果一方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合同的另一方,如果一方没有按照规定通知另一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8.3.3 不可抗力
 - 8.3.3.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此类事件包括: 暴风雨雪、水灾、火灾、瘟疫、战争、骚乱、叛乱以及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等。

8.3.3.2 不可抗力的影响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 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 1) 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理需要;
-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 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 3)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 8.3.3.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 8.3.3.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一份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8.3.3.5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或双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九、绩效考核

- 9.1 委托运营期,甲方对本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周期为一年4次,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支付运营费用的依据。
- 9.2 甲方每季度结束前 15 日内,完成对项目公司进行考核,对污水处理工程涉及的构筑物、设备设施,如生化池、二沉池以及设备等状况进行检查和考核。乙方应及时修复(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质量、结构性缺陷外),确保项目正常稳定运营。
- 9.3 若甲方在规定时间没有对项目运营考核,视为项目运营通过考核,甲方全额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

根据委托运营季度考核得分,甲方按照以下要求按季度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

绩效考核得分≥90分,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 绩效考核得分≥80分,小于90分,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的95%; 绩效考核得分≥70分,小于80分,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的90%。 绩效考核得分≥60分,小于70分,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的85%。

绩效考核得分小于 60 分, 乙方应立即整改,整改后再次考核还小于 60 分,则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的 5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0 元违约金。

- 9.4 每季度绩效考核后,因绩效考核导致运营费用增加或减少,在下一季度付款时支付或扣除。
 - 9.5 考核周期内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奖励的,分别加3、2、1分。 绩效考核指标见附件1.

十 、违约责任

- 10.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撤出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影响到甲方安全生产,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2 甲方按合同条款按时支付乙方合同约定款项;如甲方未按上述条款办理,乙方有权提出合理要求,甲方应该说明正当理由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10.3 乙方工作达不到设计出水标准和工作标准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限期不能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10.4 由于乙方运营管理不善,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按照每日委托运营服务费的两倍处罚。

十一、争端的解决

11.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争议未能得到有效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 12.1 技术文件、规范、图纸保管和提供。
- 12.1.1 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提供至少1套运行维护需要的有关图纸、资料、设备设施清单。
- 12.1.2除了严格用于合同目的,乙方不能在未得到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让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将所有根据合同提供的图纸、规范及其它文件退还甲方。
- 12.1.3 甲方所提供设备设施清单,需要与乙方进行核对,双方签字确认,运营期结束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清单无偿移交给乙方。
- 12.2 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因政策原因或者甲方资产转让,则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终止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附件

附件1 绩效考核明细表

附件2 承诺书

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大王污水处理厂

(202__年__季度)

部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时间:

序号	考核细则	内容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材料	扣分说明	
1		生产计划	月度生产计划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生产组织有序(2分); 每月召开生产调度会议,并有详细会议记录(3分)。	5			
2		操作规程	运行操作规程齐全,操作人员熟悉掌握。	10	有关文件、资		
3	运行管理 (30)	运行记录	生产调度指令明确,运行记录真实,按时填写(2分); 各类设备运行状态记录完整准确(3分)。	5	料、记录台账、 现场		
4		运行调控	工艺调控有详细的方案,提出问题准确,改进措施切实可行。	5			
5			自动控制	设有中控室,对水量、水质数据、主要设备运行信息实现集中监控和调度,记录完备。	5	现场	
6	设备管理 (10)	设备	设备完好,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保养到位,电气设备符合安全等相关要求,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整机运行平稳可靠,仪器仪表准确灵敏,设备台账及维护、检修记录齐全。	10	设备检修、维护记录		
7	安全管理 (20)	机构制度建设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1分); 有专职(兼职)安全员,职责明确(1分); 有安全巡查记录及隐患处理结果(1分)。	3	机构、人员、职 责文件,制度文 件		

序号	考核细则	内容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材料	扣分说明
8		现场安全管 理	安全警示牌悬挂规范(2分); 制定了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1分),审批作业规范(2分)。	5	现场检查	
9		安全设备	灭火器、救生圈、绝缘靴、绝缘手套等安全生产器具配备齐全,安全绳、气体检测防护设备(每少一项扣1分,共2分)。	2	现场检查	
10		现场操作	工人熟悉掌握并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3	现场	
11		安全培训	主管领导和安全负责人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有学习记录(1分)	1	培训、学习记录	
12		应急预案	编制火灾、触电、中毒、防汛、停电、水质水量突变、重要设备故障等预案, 内容详实,每少一项扣 0.5分(共1分); 每年组织演练,并有详细记录(1分)。	2	预案文本和演 练记录	
13		安全问题	上级通报或者督办扣2分,整改不及时扣2分。	4	记录	
14	水质水量	水质达标	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按方案设置的标准进行考核,以在线监测设备为准。一天不达标扣 0.5分,扣完为止,考核一年内数据,进水超标的除外。	15	水质检测记录	
15	↑ 水灰水里 管理 ・ (30)	水质分析	进、出水水质取样、分析制度健全(2分); 水质化验报表记录规范(3分)	5	水质分析制度 文本、化验设	
16	(30)	分析指标	进、出水水质主要指标每日检测一次,缺一项扣除2分,总计6分;按环保部门要求实现在线监测,上传数据(4分)。	10	备、化验记录、 岗位	
17	厂容厂貌	宣传管理	有固定的宣传栏,内容充实。	2	现场	
18	(10)	厂区室外环 境	厂区绿化植物维护到位,环境优美;道路通畅、设施完好;车辆有固定场所且停放有序;厂区照明设施整齐完好。	3	现场	

序号	考核细则	内容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材料	扣分说明
19		室内卫生	室内地面、墙面整洁;垃圾定位置放,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分,扣完为止。	3	现场	
20		环境标示	重要构筑物、车间、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仓库、中控室、化验室、配 电室、鼓风机房等有统一、整洁标示。	2	现场	
21	加分项目 (5)	表彰奖励	考核周期内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奖励的,分别加3、2、1分,满分5分。	5		
	合计			105		
评分人:						

备注:考核周期内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奖励的,分别加3、2、1分,满分5分。

附件2

承诺书

1、我方对大王污水处理厂采用设计、施工工艺完全认可;

2、我方对大王污水处理厂碳源不足等问题有可行的应急预案,保证污水处理厂出

水水质达标。

3、我方在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期间,如由我方原因导致的连续2周出水不达标,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托第三方对污水处理厂运营进行接管,带来一切损失由我方承

担。

4、我方项目经理一般不替换调整,且长期驻站,除非甲方提出要求。

5、我方完全认可并无条件执行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

承诺人: (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大王、马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标包名称:大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标包编号:一包

采购预算金额: 3,750,000.00 元,考虑到本项目可能产生大修、重置设备等不可 预见的费用,设置暂列金 30 万元,专项用于支付上述不可预见费用,具体费用以实际 发生为准。暂列金不包含在运营服务费中。

二、项目设计水质

项目处理规模 5000m³/d,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表:

水质项目 COD_{cr} BOD₅ SS NH₃-N TN TP 设计进水 ≤450 ≤250 ≤300 ≤45 ≤60 ≤5 (mg/L)设计出水 ≤30 ≤ 6 ≤10 $\leq 1.5(3)$ ≤15 ≤ 0.3 (mg/L)

设计进、出水水质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三、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工程概况

根据《沣西新城核心区三期、大王、马王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大王镇污水处理厂建于西咸北环线大王出口东侧、新河西岸、东兴村北侧,工程规模近期 5000m³/d,远期 10000m³/d,工艺采用立体生态工艺,污泥处理工艺为叠螺机+板框,含水率≤60%,出水水质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1中A标准。该项目于 2020 年1月份正式运行。

主要构筑物:综合处理车间,包含粗格栅、分制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立体生态生物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污泥池、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除磷加药间、次氯酸钠加药间等。

辅助建(构)筑物:综合楼、变配电间、机修间、仓库等。

2、出水水质要求

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大王、马王街道居民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其中工业废水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废水出水水质排放标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61/224-2018表1中A标准。水质标准如下:

水质项目	COD_{cr}	BOD_5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出水 (mg/L)	€30	≤6	≤10	≤1.5(3)	≤15	≤ 0.3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3、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承诺:

- 3.1 对大王污水处理厂采用设计、施工工艺完全认可:
- 3.2 对大王污水处理厂碳源不足、冬季植物休眠低温等问题要有可行的应急预案, 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
- 3.3 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期间,如连续2周出水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托第三方对污水处理厂运营进行接管,带来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 3.4 降雨期间,应在厂内采取措施确保沿线污水井不冒水,因措施不当或不及时造成冒水损失的,由运营单位承担。
 - 3.5项目经理一般不替换调整,必须长期驻站,除非甲方提出要求。
 - 3.6认可并无条件执行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

4、服务范围

沣西新城大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人员费用、药剂费用、污泥处置、设备日常检修、试验化验、绿化维护、保安保洁等全部工作。环保设施各专业运行、检修范围包括日常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环保设施停/送电、环保设施投入运行后机组正常运行和备用期间所进行的运行、维护、检修项目管理工作,与主管环保部门的接口工作,以及其他与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相关的工作。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1年。

五、组织机构、岗位设置

组织机构设置运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一名,并成立生产部,设生产部部长一名。设置运行岗、维修岗、财务岗、化验岗、综合岗等。

六、运行维护及检修管理要求

- 6.1 要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无故停运。运行效果应满足本项目设计排放标准要求。
- 6.2 需要改造、更新环保设施,因环保设备维修需暂停环保设施运行,或因事故需停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6.3 应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在线监测数据等能够反映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必要材料,并报甲方。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 6.4 应对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传送监测数据,并对监测系统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在线监测系统发生故障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的,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甲方,甲、乙双方共同向环保部门报告。

七、付款条件

- 7.1 签定合同后按季度付款,每次付款依据甲方主管部门季度考核得分情况支付该 季度运营费用。
- 7.2 付款采用按季支付方式,每季度初支付上一季度的委托运营服务费用。合同价款支付采用电子汇款方式。
 - 7.3 付款前,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八、其他

其他内容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材料电子件或扫描件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的,被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招标文件第二次,供应商需提交如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招标文件第二次,并不为的人民共和国政招标和文件第一次,并不是一个人民共和国政招标,成立时间和交应的完整。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投资产量,成立时间,发展,对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身份证 明/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授 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4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及网查信息为准	
5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6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7	供应商参与投标 的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规定,不得负偏离。	
6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得负偏离。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 法规明确规定响应 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报价	15	1、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5的公式 计算其得分。 3、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 分。 4、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 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	-、技术部分			
1	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20	提供详细全面的运营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及日常运营执行方案、②运营管理流程、③设施设备检修维护方案、④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等);每个单项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5分。每个单项方案内容相对较详细全面,相对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4分。每个单项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基本可行,针对性基本合理得3分。每个单项方案比较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相对较弱,可操作性相对较弱,针对性相对较弱得2分每个单项方案简略粗糙,科学合理性差,可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5	提供详细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出水水质标准保障措施、②日常水质检测保障措施、③报告管理和运营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每个单项措施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5分。每个单项措施内容相对较详细全面,相对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4分。每个单项措施内容基本详细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基本可行,针对性基本合理得3分。每个单项措施比较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相对较弱,可操作性相对较弱,针对性相对较弱得2分每个单项措施简略粗糙,科学合理性差,可操作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安全生产 器具配置 方案	9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生产器具配置方案,包括①维保工具、②仪器仪表、③检测设备。 每个单项内容合理明确得3分; 每个单项内容基本合理明确得2分; 每个单项内容不够合理明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项目负责 人实力	4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中级得2分,中级以上得4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5	人员配备 方案	12	人员配置至少包含管理人员、化验员、 维修人员、工艺技术员、 电气技术员、 机械技术员和运营操作人员等, 对各主要岗位人员配置专业齐全、数量合理满足项目运营需要 (提供①人员配置清单、②人员资质证书、③履历经验相关说明)。每个单项内容合理明确得4分;每个单项内容相对合理明确得3分;每个单项内容基本合理明确得2分;每个单项内容不够合理明确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9	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 进水量、②水质超标、③其他可能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每个单项应急预案内容相对较详细全面,相对较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3分。 每个单项应急预案比较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相对较弱,可操 作性相对较弱,针对性相对较弱得2分 每个单项应急预案简略粗糙,科学合理性差,可操作性较差, 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企业实力	6	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8	业绩	10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2分,满分10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评审程序

- 3.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3.1.1 投标文件初审;
 - 3.1.2 澄清有关问题;
 - 3.1.3 比较与评价;
 - 3.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3.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3.1 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3.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3.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5 评标结果

- 3.5.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客观分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若客观分指标评审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3.5.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3.5.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

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政策性扣减

4.1 政策性扣减范围

- 4.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 4.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4.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 4.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未预留份额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 4.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 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SXZM-GK-2025035

大王、马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电子化投标文件

(一包:大王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 磋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 出变动。
- 3、供应商在系统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按评审项要求制作书签,便于评审。

目 录

第一部	7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X
	Ξ、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授杉	〈委托书	X
	四、	信用记录声明	X
	五、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X
	六、	供应商书面声明	X
	七、	供应商提供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X
第二部	邓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	投标函	X
	二、	开标一览表	X
	Ξ、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	技术服务偏差表	X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X
第三部	邓分	投标方案	X
	一、	技术方案	X
	二、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核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 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____)___包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	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E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 设部)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	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_			
	注册地址:			_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_			_			
人	姓名: (或负责人)。	_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电	子件或扫	描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致: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约	圣办部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
建设部)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生于(年月日)成立。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特授权 被	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
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投标、	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
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	子件或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
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	3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四、信用记录声明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供应例信用证	水节曲户	奶图			
致: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经办部门:	: 陕西	省西咸	新区沣西新	<u> </u>
<u>设</u> 音	部)_					
	我方作为《 <u>项目名称</u> 》(项目编号:	·)	包的投	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
声明	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	内因违法组	经营被:	禁止在	一定期限内	多加政府
采则	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但	应提供	期限届	满的证明才	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	列入")	"信用	中国"	网站失信被	皮执行人名
单。	· o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	列入")	"信用	中国"	网站重大税	兑收违法案
件当	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	列入")	中国政	府采购	网站政府采	《购严重违
法失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	的采购活	动,并	遵照《	中华人民共	 卡和国政府
采则	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	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	商名称:			_ (加盖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
等户	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书面声明

	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 🛚	夹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
设部))
Ę	我方作为_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包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
重声	明 :
Ę	我方(填"属于"或"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氵	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	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	Z 商名称	: _				(公章)
日	期:	年	月	E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u>致:</u>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 (经办部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
<u>设</u> 音	3)_: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_____)_包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2 条款"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

六、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 完毕时止。

九、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2.1 开标一览表

项	国编号:							
包书	号: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注: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月	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	名称:				_ (盖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负	(责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		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E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 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 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 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和	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FI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 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承诺书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我方作为《<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_____)___包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对大王污水处理厂采用设计、施工工艺完全认可:
- 2、我方对大王污水处理厂碳源不足、冬季植物休眠低温等问题要有可行的应急预 案,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
- 3、我方在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期间,如由我方原因导致的连续2周出水不达标,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托第三方对污水处理厂运营进行接管,带来一切损失由我方承 担。
- 4、我方在降雨期间,应在厂内采取措施确保沿线污水井不冒水,因措施不当或不及时造成冒水损失的,由运营单位承担。
 - 5、我方项目经理一般不替换调整,且长期驻站,除非甲方提出要求。
 - 6、我方完全认可并无条件执行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

承诺人: (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负き	责人)	或被授	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

-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 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负:	责人)	或被授	权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二、评审标准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 . .

二)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 .

三)安全生产器具配置方案

. . .

四)项目负责人实力

. . .

五)人员配备方案

. . .

六)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

七)企业实力

. . .

八)业绩

.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 供应商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符合政策扣减的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符合要求则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拟分包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十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将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及分包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包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 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